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29號（本公司台航大樓門前）

主席：董事長 劉文慶

紀錄：林憶伶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7,294,487股，出席股數為249,900,224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126,101,9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88%。

列席：董事兼總經理 仇忠林

獨立董事 王金山

獨立董事 呂世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 會計師

尚德法律事務所 郭厚志 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 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議事經過：戶號119224號及51541號股東對公司營收情形、營運概況、未來展望及財報內容、持有陽明股票狀況、境外資金回台之投資運用方式、員酬董酬之分配比例、匯率避險等事項提出意見，以上均經主席、總經理及會計師予以說明。

主席：以上各案均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葉淑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茲檢附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議事經過：戶號119224號、51541號及51515號股東對公司財報內容、造船議價程序、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船舶營收未來展望等事項提出意見，以上均經主席、總經理及會計師予以說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49,900,2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6,101,911權)，

贊成權數：238,508,406權，占表決權數9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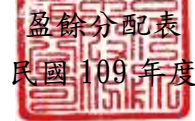
反對權數： 79,367權，占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312,451權，占表決權數4.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18,147,362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3,579,679,890
本年度稅後淨利	518,147,3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21,03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9,068,40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906,84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1,375,67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318,217,128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9 元)	(375,565,038)
年底未分配盈餘	3,942,652,090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

註二：現金紅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故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再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重新調整，再分配至符合現金紅利總額。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議事經過：戶號 119224 號股東對年底未分配盈餘之運用方式、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比例等事項提出意見，以上均經主席及會計師予以說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49,900,2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6,101,911權)，

贊成權數：238,744,406權，占表決權數95.53%；

反對權數： 81,367權，占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074,451權，占表決權數4.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今年因為疫情因素股東會延到7月12日召開，依據主管機關之延期召開股東會應注意事項問答集，以下議案有關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日期皆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前全部條文，請參閱附件四及議事手冊附錄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49,900,2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6,101,911權)，

贊成權數：238,724,857權，占表決權數95.52%；

反對權數： 100,631權，占表決權數 0.04%；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074,736權，占表決權數4.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配合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前全部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及議事手冊附錄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49,900,2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6,101,911權)，

贊成權數：238,730,848權，占表決權數95.53%；

反對權數： 94,639權，占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074,737權，占表決權數4.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本(110)年6月25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第二十六屆董事九名(含三名獨立董事)，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第二十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30602	交通部 代表人：劉文慶	265,676,381
2	30602	交通部 代表人：仇忠林	245,583,988
3	30602	交通部 代表人：王義川	238,000,116
4	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秀綺	235,864,656
5	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育文	234,995,211
6	121782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琴	232,037,130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Q1001*****	王金山	231,507,372
2	C1200*****	呂世通	230,375,793
3	P1011*****	李新民	229,330,90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若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

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

三、提請解除第二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競業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交通部)	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110,436,379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463,845數， 贊成權數：128,188,883權，占表決權數91.91%； 反對權數：144,309權，占表決權數0.10%；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130,653權，占表決權數7.9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陽明海運(股)公司)	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70,758,243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9,141,981數， 贊成權數：167,560,019權，占表決權數93.53%； 反對權數：451,309權，占表決權數0.25%；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130,653權，占表決權數6.2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交通部代表人劉文慶)	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110,436,379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463,845數， 贊成權數：128,188,883權，占表決權數91.91%； 反對權數：142,309權，占表決權數0.10%；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132,653權，占表決權數7.9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陽明海運(股)公司代表人何秀綺)	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70,758,243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9,141,981數， 贊成權數：167,555,019權，占表決權數93.53%； 反對權數：466,504權，占表決權數0.26%；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120,458權，占表決權數6.2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	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70,758,243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9,141,981數，

限制案(陽明海運(股)公司代表人蘇育文)	贊成權數：167,869,019權，占表決權數93.70%； 反對權數：152,504權，占表決權數0.08%；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120,458權，占表決權數6.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	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9,536,000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0,364,224數， 贊成權數：229,088,262權，占表決權數95.30%； 反對權數：154,504權，占表決權數0.06%；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121,458權，占表決權數4.6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琴)	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9,536,000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0,364,224數， 贊成權數：229,091,262權，占表決權數95.31%； 反對權數：154,504權，占表決權數0.06%；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118,458權，占表決權數4.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三時十九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業務經營方針係藉由對海運經營之專業與經驗，強化船舶管理，以高效能之船隊，為股東創造利潤。營運業務，在自有船舶方面，目前以十五艘輕便極限型及巴拿馬極限型等散裝貨輪航行世界各地，承運大宗散裝貨物、以一艘客貨輪經營高雄/馬公定期客貨運輸、四艘高效能港勤拖船於台中港提供港勤拖帶業務。此外，承租一艘貨櫃輪兼營海峽兩岸定期貨櫃航線，並代操作台灣中油公司所擁有船舶。

二、實施概況

109年度營運船舶共計三十二艘，其中自有船舶廿一艘、代營船舶十艘、傭入船舶一艘。為使船隊年輕化並維持競爭力，出售二艘船齡十五年以上之散裝船。今年二月已有一艘新散裝船交船投入營運，年底前陸續有四艘新船交船，明年則有三艘，上述新船皆於日本船廠建造且符合環保節能法規。

109年全球各產業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散裝船市場於上半年受創嚴重，運價指數回落至2015年上半年的水準，主要因為煤炭需求急凍，煤炭海運量約占散裝貨的23%，僅次於鐵礦砂(29%)，全年下降約9%。所幸七月份以後各國電力及鋼鐵業用煤需求逐漸恢復，運價開始反彈，加上中國穀物進口需求強勁，下半年中、小型散裝輪運價保有不錯的水準，但全年散裝運價平均仍為近四年的低點。貨櫃航線部分，因中國交通部要求今年六月底航權到期前需購入自有船，經評估投入之資金及兩岸航線艙位供給過剩，未來如以自有船舶營運風險偏高，已決定於今年五月終止營運。代營船事業方面，目前代營台灣中油五艘油輪，並於去年11月取得中油觀塘工業港港勤船25年長期勞務合約，已根據合約訂造五艘拖船及二艘交通帶纜船，預計於111年下半年交船投入營運。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91,088仟元，較108年的新台幣3,113,990 仟元，減少20.0%；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12,347仟元，較108年的新台幣765,896仟元，減少7.0%。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91,088仟元，較108年的新台幣3,113,990仟元減少新台幣622,902仟元，主要因為本期減少已處分之四艘散裝船收入及散裝日租金較去年同期為低。

(二)營業成本及費用部份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總數為新台幣2,029,900仟元，較108年度新台幣2,510,191仟元減少新台幣480,291仟元，主要原因為本期減少已處分之四艘散裝船成本、燃油價格下跌及貨櫃日租金降低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比率如下：

資產報酬率：3.48%

權益報酬率：4.93%

純益率：20.80%

每股盈餘(稅後)：1.24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節能減碳及減少空氣、海水污染是本公司一貫重要的環保理念與執行目標。本公司於109年淘汰船齡較長之老舊船舶臺昇輪，另亦於109年度再向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訂造一艘全新節能散裝船，除油耗效率提高外，該船舶柴油引擎採用符合最新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公約氮氧化物污染排放標準最新等級TIER III標準，積極邁向節能減碳及減少空氣污染環保目標，為環境保護略盡棉薄之力。

七、產業環境分析

產業方面：

鐵礦砂海運量占全球乾散貨海運貨量29%，因此其進口量對船噸需求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中國去年一、二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工業生產量由2019年12月份成長6.9%，至2020年一、二月合併下降13.5%，所幸三月份後疫情受控制，工廠陸續開工，後因財政政策支持基礎建設及房地產，全年鋼材產量仍增加5%，進口鐵礦砂增加9%，在其它工業國家工業生產量低迷不振下，仍促使全球鐵礦砂海運量增加3%。

占中國進口量第二位之煤炭由於受到進口總量管制、保護國內煤炭產能及中、澳之間的外交爭端等因素，全年海運進口減少約12%。由於印度煤炭海運進口量歷年來僅稍低於中國，上半年受疫情影響，用電及工業用煤急凍，全年進口量下滑14%。在各國火力發電皆明顯下滑之因素下，全球煤炭海運量下降9%，為去年散裝船運價低迷之最大因素。

至於穀物進口方面，中國每年約占全球進口二成，其中又以黃豆約達一億噸最多，超過其穀物進口總額80%，2018及2019年中國因非洲豬瘟疫情導致黃豆進口連二年減少，但去年開始其國內養豬數量明顯回升，飼料需求大增，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20年中國進口黃豆量較2019年增加13%。

在船噸供給方面，去年乾散貨新船交船載重噸為48百萬噸，雖較前一年度增加23%，但由於上半年運價低迷，船東之拆船意願提高，拆船載重噸達15百萬噸，較前一年大增89%，故船噸供給僅增加3.8%，仍處於相對低檔。

總體經濟方面：

2020年世界經濟成長萎縮3.5%，與2019年成長2.8%相比，巨幅下跌6.3%。主要經濟體表現方面，除中國經濟成長2.3%外，其餘主要經濟體均大幅下滑。美國經濟成長-3.4%，歐元區-7.2%，日本-11.1%，新興國家中印度為-8.0%，東協前五大經濟體-3.7%。明顯可見新冠狀肺炎疫情帶給世界的經濟衝擊超過2008年金融危機，更是二次大戰以來最大的經濟衰退。

國際油價與全球景氣息息相關，尤其對新興經濟體擴張具有關鍵性因素，油價過高會造成新興國家的財政負擔，排擠公共支出經費，進而減少大宗物資進口，但對散裝船而言，油價過高，船舶通常會以經濟航速航行，反而減少船噸的供給。2019年年初油價仍超過每桶60美元，但隨二月份疫情擴散至歐洲及美國，各國實行封城，工業生產受阻，石油需求斷崖式下滑，油價於四月跌至20美元以下，期貨交易甚至為負油價。第三季後隨著疫情減緩，油價逐漸回升至40美元。今年一月初在石油輸出組織OPEC及俄羅斯協議下，沙烏地阿拉伯自願減產每日一百萬桶，原油價格回升至50-60美元。

展望2021年：

根據國際貨幣組織（IMF）1月下旬所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21及2022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分別為5.5%及4.2%，顯示在疫情趨緩後，景氣將明顯回升。IMF預估美國因疫苗施打較快及貨幣、財政政策力道較大，經濟反彈會較明顯，2021年經濟成長可來到5.1%。中國方面，其第四季的經濟成長已回升至6.5%，預估在2020年低基期的比較下，2021年經濟成長可來到8.1%，由於中國占全球大宗原料進口超過百分之四十，將有效帶動乾散貨船的運價。

印度為亞洲第三大經濟體，約占全球原物料進口百分之六。現任莫迪政府於今年二月初針對新財政年度（2021年4月1日開始），以擴大財政赤字方式積極推動經濟建設，並加大政府資本支出，放寬國外投資其保險業，並編列1.18兆印度盧比於建設公路，預估新年度經濟成長可達11.1%。東協五國方面，IMF預估經濟維持穩定發展，2021及2022年經濟成長可達5.2%及6.0%。

油價方面，2021年全球經濟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下，原油需求在下半年將明顯回升，另外OPEC+的減產協議，使油價獲得有效控制，但也可能使因疫情巨幅減產的美國頁岩油產量回升，進而抑制油價攀升。整體而言，IMF預估今年油價將比去年回升百分之廿，但仍低於2019年疫情前的平均油價。

由於新冠疫情造成的運價衝擊，2020年乾散貨新船訂單以載重噸而言與前一年相比大減 58%，約僅達13.5百萬噸，為2016年來的新低，也是自2001年以來第二低的造船訂單。整體而言，除了載重噸6萬噸左右之Ultramax船型略為增加外，其餘船型均明顯減少，目前訂單量僅占現有船噸載重噸約5.7%，處於歷史的低水位。

短期而言，根據國際知名研究機構Clarksons報告，2020年全球乾散貨海運量減少2.9%，船噸增加3.8%。2021年預估海運量需求成長可達4%，但船噸增量預估將低於去年，故一般預測今年運價將維持不錯的水準。長期而言，國際海事組織(IMO)於2030年所設定船舶碳排放減少40%規定及2023年對現有船開始實施之能源效率指標(EEXI)等各種控制溫室效應之措施，將促使船速減慢及加快老船之淘汰，有效減少船噸供給，有利運價提升。但在需求方面，再生能源比重逐年升高，減少對傳統石化能源的需求，尤其歐美國家對煤電用量的減少，對乾散貨船運價是較為負面的影響。

八、未來發展

短期而言，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船舶維護及加強人員訓練以達零事故目標、妥適規劃船舶調度以提高船舶利用率。長期而言，加強與國內外著名僱船人合作，保持良好關係，以爭取長期合約降低營運風險，並隨時注意造船市場脈動，於船價相對低檔時擴充高效能船隊及進行老舊船汰換以維持船隊整體競爭力。在代營船方面，除提升原有代營服務品質外，未來如有適當的代操作合約，將積極爭取以增裕營收及利潤。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金 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子公司處分散裝船舶利益之認列

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主要經營散裝船舶之營運，其為汰舊換新船隊，於 109 年度處分部份散裝船舶，由於此係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且處分上述資產利益為新台幣 143,100 仟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對整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是將該處分資產利益之發生及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處分散裝船舶之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以確認交易是否經適當核准。
2. 檢視處分交易之合約及匯款紀錄文件，確認收款對象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船舶交接文件，確認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4. 核算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5,354	2	\$	408,216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386,391	2		95,2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七）		43,747	-		40,971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八、十七、二四及二六）		67,337	-		57,38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98,680	1		89,7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九）		1,113,266	7		876,11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93	-		24,8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42,268</u>	<u>12</u>		<u>1,592,523</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		1,310,080	8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768,985	5		321,7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2,962	1		109,4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9,447,859	56		10,753,184	7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89,531	7		1,229,33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414	-		97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758,881	11		856,58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二五）		56,384	-		249,9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83,096</u>	<u>88</u>		<u>13,521,227</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25,364</u>	<u>100</u>		<u>\$ 15,113,75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900,000	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486	-		130,310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16,825	-		13,448	-
2219	其他應付款		110,561	1		123,1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1,403	1		95,92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76,370	-		27,6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92,391	1		115,27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8,036</u>	<u>8</u>		<u>505,748</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五）		4,028,923	24		3,799,257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53,658	2		363,6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2,516	1		67,5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28,996	1		136,3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74,093</u>	<u>28</u>		<u>4,366,77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5,942,129</u>	<u>36</u>		<u>4,872,521</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72,945	25		4,172,945	28
3210	資本公積		334,382	2		334,38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0,386	11		1,760,36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75	2		34,8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8,748	24		4,210,047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90,509</u>	<u>37</u>		<u>6,005,277</u>	<u>40</u>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85,399	-		(271,37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783,235</u>	<u>64</u>		<u>10,241,229</u>	<u>68</u>
3XXX	權益總計		<u>10,783,235</u>	<u>64</u>		<u>10,241,229</u>	<u>68</u>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u>\$ 16,725,364</u>	<u>100</u>		<u>\$ 15,113,750</u>	<u>100</u>

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四及二六）	\$ 2,491,088	100	\$ 3,113,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四及二六）	<u>1,896,125</u>	<u>76</u>	<u>2,371,26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594,963	24	742,721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u>133,775</u>	<u>5</u>	<u>138,92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61,188</u>	<u>19</u>	<u>603,79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8,625	1	28,691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七）	18,360	-	6,88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145,275	6	38,66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143,100	6	182,937	6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	43,594	2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十八及二八）	(73,717)	(3)	26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4,482	-	6,95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5,442)	(2)	(93,248)	(3)
7590	其他支出	(3,118)	-	(3,85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附註四）	-	-	(5,1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1,159</u>	<u>10</u>	<u>162,097</u>	<u>5</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712,347	29	765,89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94,200</u>	<u>8</u>	<u>164,80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8,147</u>	<u>21</u>	<u>601,096</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十五)	\$ 921	-	(\$ 8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738,343	29	(6,39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附註十一)	<u>22,697</u>	<u>1</u>	(<u>6,268</u>)	<u>-</u>
		<u>761,961</u>	<u>30</u>	(<u>13,5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04,266</u>)	(<u>16</u>)	(<u>223,842</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357,695</u>	<u>14</u>	(<u>237,376</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5,842</u>	<u>35</u>	<u>\$ 363,720</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8,147	21	\$ 601,09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518,147</u>	<u>21</u>	<u>\$ 601,096</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5,842	35	\$ 363,72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875,842</u>	<u>35</u>	<u>\$ 363,720</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24</u>		<u>\$ 1.44</u>	
9810	稀 釋	<u>\$ 1.24</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664,599	\$ 242,486	\$ 4,040,448	\$ 126,590	(\$ 161,458)	\$ 10,419,992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763	-	(95,76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2,483)	-	-	(542,483)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7,618)	207,618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601,096	-	-	601,09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9)	(223,842)	(12,665)	(237,37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0,227	(223,842)	(12,665)	363,7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4,172,945	334,382	1,760,362	34,868	4,210,047	(97,252)	(174,123)	10,241,229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24	-	(60,02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507	(236,50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3,836)	-	-	(333,83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518,147	-	-	518,14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1	(404,266)	761,040	357,69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068	(404,266)	761,040	875,84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820,386	\$ 271,375	\$ 4,098,748	(\$ 501,518)	\$ 586,917	\$ 10,783,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2,347	\$ 765,8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584,571	716,0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	5,195
A20900	利息費用	45,442	93,248
A21200	利息收入	(18,625)	(28,691)
A21300	股利收入	(18,360)	(6,8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482)	(6,9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100)	(182,93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59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8,578	2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608)	(5,539)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97)	34,661
A31220	預付款項	(12,373)	26,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	(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3,292)	69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376)	(4,79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99	(12,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92)	(20,2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35	35,8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13)	(2,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12,382	1,407,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108)	(12,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6,274</u>	<u>1,394,32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33)	(80,178)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7,201	428,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 3,95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6,65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6,660)	(586,0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0,754	(1,2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5,128)	(580,3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730	27,8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008	13,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174)	(782,6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	(258,46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803,324	5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18,807)	(355,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366)	(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836)	(542,4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7,823)	(93,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5,492	(674,9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54)	(7,0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2,862)	(70,3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216	478,5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354	\$ 408,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處分散裝船舶利益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Tai Shing) 主要經營散裝船舶之營運，其為汰舊換新船隊，於 109 年度處分部份散裝船舶，由於此係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且處分上述資產利益為新台幣 143,100 仟元對子公司 Tai Shing 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是將子公司 Tai Shing 該處分資產利益之發生及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處分散裝船舶之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以確認交易是否經適當核准。
2. 檢視處分交易之合約及匯款紀錄文件，確認收款對象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船舶交接文件，確認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4. 核算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290	1	\$	126,96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386,391	3		95,2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七）		37,298	-		27,226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八、十七、二四及二六）		68,356	1		59,43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32,152	-		30,3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及二六）		504,804	4		21,5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49	-		3,5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4,240</u>	<u>9</u>		<u>364,280</u>	<u>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		1,310,080	10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768,985	6		321,78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430,822	59		9,008,154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30,856	5		671,08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89,531	10		1,229,33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414	-		9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二五）		74,331	1		10,2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23,019</u>	<u>91</u>		<u>11,241,575</u>	<u>9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27,259</u>	<u>100</u>		<u>\$ 11,605,8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	900,000	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26	-		37,197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20,221	-		13,504	-
2219	其他應付款		81,637	1		85,6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1,403	1		95,9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65,067	-		44,8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8,854</u>	<u>9</u>		<u>277,110</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20,000	-		52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53,658	3		363,60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2,516	1		67,5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28,996	1		136,3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5,170</u>	<u>5</u>		<u>1,087,51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744,024</u>	<u>14</u>		<u>1,364,626</u>	<u>12</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72,945	33		4,172,945	36
3210	資本公積		334,382	3		334,38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0,386	14		1,760,36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75	2		34,8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8,748	33		4,210,047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90,509</u>	<u>49</u>		<u>6,005,277</u>	<u>52</u>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85,399	1		(271,375)	(3)
3XXX	權益總計		<u>10,783,235</u>	<u>86</u>		<u>10,241,229</u>	<u>88</u>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u>\$ 12,527,259</u>	<u>100</u>		<u>\$ 11,605,8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四及二六）	\$ 895,097	100	\$ 1,148,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四及二六）	<u>733,819</u>	<u>82</u>	<u>923,01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61,278	18	225,072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u>127,944</u>	<u>14</u>	<u>133,49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3,334</u>	<u>4</u>	<u>91,58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40,922	72	633,197	5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019	-	3,65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七）	18,360	2	6,88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53,342	6	41,670	4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	43,594	5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50	-
7510	利息費用	(6,642)	(1)	(4,063)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四）	(2,450)	-	(3,232)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八）	(72,132)	(8)	1,04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u>-</u>	<u>-</u>	<u>(5,19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9,013</u>	<u>76</u>	<u>674,314</u>	<u>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712,347	80	\$ 765,896	67	
7950	194,200	22	164,800	14	
8200	518,147	58	601,096	5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921	-	(8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38,343	82	(6,39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22,697	3	(6,268)	-
		761,961	85	(13,53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附註十 一)	(404,266)	(45)	(223,84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7,695	40	(237,376)	(2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5,842	98	\$ 363,720	3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24		\$ 1.44	
9810	稀 釋	\$ 1.24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664,599	\$ 242,486	\$ 4,040,448	\$ 126,590	(\$ 161,458)	\$ 10,419,992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763	-	(95,76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2,483)	-	-	(542,483)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7,618)	207,618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601,096	-	-	601,09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9)	(223,842)	(12,665)	(237,37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0,227	(223,842)	(12,665)	363,7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4,172,945	334,382	1,760,362	34,868	4,210,047	(97,252)	(174,123)	10,241,229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24	-	(60,02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507	(236,50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3,836)	-	-	(333,83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518,147	-	-	518,14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1	(404,266)	761,040	357,69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068	(404,266)	761,040	875,84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820,386	\$ 271,375	\$ 4,098,748	(\$ 501,518)	\$ 586,917	\$ 10,783,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2,347	\$ 765,8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49,877	46,5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	5,195
A20900	利息費用	6,642	4,063
A21200	利息收入	(4,019)	(3,655)
A21300	股利收入	(18,360)	(6,8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0,922)	(633,1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59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88,542	3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501)	(4,30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9,036)	33,800
A31220	預付款項	(1,791)	2,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	95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1,844)	2,4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53)	1,76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840	(23,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8)	(14,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64	5,7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13)	(2,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0,273	180,2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108)	(12,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835)	167,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1)	(28,10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 3,95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6,65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0,250)	81,3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701)	(1,2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66	9,9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55,045</u>	<u>273,1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23</u>	<u>331,4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	(165,17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15,000	5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15,000)	(355,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366)	(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836)	(542,4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762)	(3,8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036</u>	<u>(491,5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5,676)	7,1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966</u>	<u>119,8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290</u>	<u>\$ 126,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附件四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參考範例，修訂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文字修訂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p>	依參考範例，修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標準及組成。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分發各股東，股東得用以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項新增。</p> <p>文字修訂並調整部分內容至第三項。</p> <p>項次調整至第一項並刪除與第六條內容重覆之部分文字。</p> <p>本項新增</p>
<p>第四條：</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選舉人應於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戶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者，應於被選舉人戶名處填列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非為本公司股東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後，投入票匱內。</u></p>	<p>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股東會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相關資訊，無須再以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身分之方式，爰刪除之。</p> <p>增訂獨立董事之資格，所應遵循之相關規定。</p> <p>增訂獨立董事之選任，所應遵循之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計票事宜，但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p>	<p>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及董事會決議名額為準。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及董事會決議名額為準。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所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其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二、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或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修訂部分文字並刪除不適用第五至八款內容。</p> <p>本款新增。</p>
<p>第八條： 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刪除不適用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配偶。</u> <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u>原當選人不符合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p>第八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調整條次 文字修訂</p> <p>本項新增。</p>
<p>第九條： <u>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條新增。</p>
<p>第十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文字修訂並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新增條文以確立相關依據</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p>	<p>條次調整 文字修訂</p>
	<p><u>第二條</u>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p>	<p>併入第六條第三項</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第三條：</u>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併入第九條第一項 本條新增</p>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u>股東會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併入第九條第一項 本條新增</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另指定適當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第六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p>	<p>本項併入第七條第一項 本項併入第七條第四項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本項由原第二條併入並增修文字</p> <p>本項新增</p> <p>本項由原第十三條第一項併入並增修文字</p>
<p>第七條：</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第七條：</p>	<p>本項由原第六條第一項併入並增修文字</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由原第六條第二項併入並修訂部份文字</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u></p>	<p>部分內容併入第十七條第一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u>全程錄音</u>，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併入本條第一至二項並修訂部分文字</p> <p>本項新增</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u>二次</u>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u>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u>，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u>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u>達到</u>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本項由原第三條及第四條併入並修訂文字</p> <p>併入本條第二至四項並修訂部分文字</p> <p>項次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文字修訂</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地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文字修訂</p> <p>本項刪除</p> <p>本項由原第十五條併入並增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併入本條第一至二項</p> <p>本項由原第十二條併入並修訂部分文字</p> <p>調整項次</p> <p>本項由原第十三條第二項併入並修訂文字</p> <p>本項由原第十四條併入</p>
	<p>第十二條： <u>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 <u>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併入第十一條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三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三條：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併入第六條第五項 併入第十一條第五項</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由原第十七條併入並增修文字</p> <p>本項由原第十八條併入</p> <p>本項由原第十六條第一項併入</p> <p>本項由原第十六條第二項併入並修訂文字</p>
<p>第十四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四條：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併入第十一條第六項</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五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十五條：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告終結，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u></p>	<p>併入第十條第四項 本條新增</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六條：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併入第十三條第七項 併入第十三條第八項 本條新增</p>
<p>第十七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u></p>	<p>第十七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併入第十三條第五項 本項由原第七條部份內容併入並增修文字 本項由原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併入</p>

<p><u>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由原第二十條第二項併入並修訂文字</p>
<p><u>第十八條：</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第十八條：</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併入第十三條第六項</p> <p>本項由原第十九條併入並增修文字</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u>第十九條：</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p>	<p>併入第十八條第一項並刪除條號</p>
	<p><u>第二十條：</u> <u>會議進行中，因空襲警報、火警等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事故發生時，須為緊急處理，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事故或危機解除後繼續進行會議。</u></p>	<p>與第十八條第一項內容重覆，爰刪除之</p>
	<p><u>第二十一條：</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 <u>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而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u></p>	<p>併入第十七條第二及第四項並刪除條號</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p>	刪除本條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調整條次 文字修訂
<p><u>第二十條：</u>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u></p>		本條新增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 劉文慶	110,436,379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化科技研究所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硫酸銹(股)公司董事長 • 中殼潤滑油(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中油(股)公司高級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 仇忠林	110,436,379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航業(股)公司船務部經理、工務部經理、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 王義川	110,436,379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交通工程組碩士、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觀光協會秘書長 • 桃園航空城公司董事長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長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運輸物流管理學系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管系助理教授
董事	陽明海運(股)公司代表人： 何秀綺	70,758,243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立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明海運(股)公司協理 • 資深協理 • 財務長暨資深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長暨資深協理
董事	陽明海運(股)公司代表人： 蘇育文	70,758,243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明海運(股)公司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資深協理
董事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玉琴	9,536,000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裕興海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 巴商永裕興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金山	0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 EMBA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營運長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 	無

				<p>理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委員 	
獨立董事	呂世通	0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組博士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作業與科技管理組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計員 • 開南大學風險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李新民	0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所碩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長 •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無

解除第二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競業限制名單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駿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慶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全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董事 •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 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 陽明荷蘭控股公司董事 • 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 劉文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明海運(股)公司代表人： 何秀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駿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慶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明海運(股)公司代表人： 蘇育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董事 •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 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 陽明荷屬安地列斯控股公司董事 • 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 及其代表人：林玉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